

长春市教育局文件

长教审批民字〔2025〕5号

长春市教育局关于 同意设立长春市明德科技高级中学的批复

吉林中盛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长春市明德科技高级中学申办报告》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同意设立长春市明德科技高级中学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校名称：长春市明德科技高级中学

二、学校地址：北湖区：东至北湾中街、南至明溪路、西至北湾西街、北至天拓路，占地面积 5013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5233.67 平方米，包括学校教学楼、宿舍、食堂、体育馆、门卫。

三、举办者：吉林中盛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法定代表人：解子瑶

五、办学内容：全日制民办科技特色普通高中

六、办学性质：非营利性

七、办学规模：1800 人

八、办学资金来源：举办者自筹

九、招生、学籍和毕业证书管理：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招生政策规定及审批的招生规模和范围招生，注册为普通高中学籍。毕业证书按照普通高中学籍发放。

十、党组织建设：学校应按照章程和相关规定成立党组织，开展党的工作，加强党的建设。学校党组织要切实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强化思想引领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十一、举办者主体责任：学校举办者为学校办学的责任主体，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，规范独立办学，不断完善办学条件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。要依法按时、足额履行出资义务，严格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，学校存续期间，土地和校舍不抵押、不出让权属、无偿提供给学校办学使用。不得侵占学校资产，不得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。

十二、科技特色发展要求：学校要不断加大科技教育的投入，要保障科技特色办学的各项条件需求，配足配齐科技教师，科学设置科技特色课程和活动，培养学生科技创新能

力，发挥好科技创新育人功能，努力把学校办成具有科技特色的优质学校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吉林省教育厅、长春市民政局、长春新区教育局

长春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2日印发
